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拾三日

15303



事由

呈復關於查禁敵貨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并
附結束辦法全文已於九月七日奉到祈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

辦

批示

湖北應山縣政府呈報

案於三十一年九月七日奉

鈞府省業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抄發經濟部關於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

畧經過并附結束辦法既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等件飭即遵辦具報并將奉文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七日縣財字第一五一號
於漿溪店



31-10-14

省地字第

2723

先行報查等因

二、上項令文已於九月七日奉到除轉飭各鄉遵照辦理具報憑轉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

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應山縣縣長熊源泉

